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

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推动落实整改。2020年底，公司及下属实体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分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分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齐锂业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环保、质量控制、研发管理、行政后勤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重

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方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大额资金使用、突发事件管理等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目前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以及相应专业背景的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等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大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通过深入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健全了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有效运转的工作机构，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决议和决定的严格执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职能管理部门与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实施计划目标管理和监控管理。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司其职，权责分明、科学决策、有效制衡、协调运转。

（2）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负责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方案。在制定战略规划方案时，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核心经营人员的意见，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公司财务状况等影响因素，使用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数据等分析工具，使公司战略规划方案能够正确指引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管理层在拟定完毕战略规划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讨论，由董事会确定最终战略规划。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最终战略规划的具体执行方案，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以“成为以锂业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产业国际领导者”为目标愿景，内生和外延增长并重，充分调动内部资源的同时积极开展兼并收购，夯实上游，拓展中游，并向技术领先型企业转型。

（3）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人力资源规划、开发和管理系统，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不断提高组织的控制水平和管理效能，促进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做到理解人、相信人、尊重人和塑造人。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不断完善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流程，从制度层面确保管理标准化，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招聘方面，持续搭建招聘人才库，建立数据管理中心，进一步拓宽招聘实施及管理通道，降低招聘成本，缩短招聘周期。薪酬方面，持续推广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总部和生产基地绩效管理实施。控制期内，总部及国内各分子公司向政府申请并获得包含社保在内的费用减免1425余万元，优化了人力成本。培训方面，持续拓宽培训渠道，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资源，拓宽企业培训形式，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建立内训师体系并筹集内训师团队。报告期内，全公司（含国内外全资分子公司）参与培训总人次13402人次，总培训小时数30553小时，人均培训小时数20.30小时。员工关系方面，为不断降低员工关系管理风险，进一步加强管理合规性及标准化，人力资源部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性完成员工入职、升职、转岗、离职各环节电子档案。同时，基于公司阶段性发展要求，实时更新人力资源模块流程制度，发布、更新人力资源各模块制度及操作流程6项，如《培训管理办法》《实习生管理规范》及《员工出差差旅管理规范》等，并作废5项。在人力资源内控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和优化了全球人力资源月报管理体系，完整精准地整合了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数据和信息，

及时跟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动态，更好地加强了全球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和卓越运营。

（4）企业文化

2020年，在面临全球锂行业深度调整、新冠疫情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困难和挑战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深刻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保障公司在发展的道路上坚定地迈进。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更加尊重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专业判断和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董事长多次召集电话会、视频会或一对一或一对多进行重大事项的通报、沟通；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加强与境内外市场机构、媒体机构的交流，为澳洲境外投资者创造就近考察基地现场的机会，充分利用股东大会组织市场相关方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面对面深度有效沟通，以不同形式不断践行开放、透明的治理文化。公司总部和各基地积极发挥群团组织的功能和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学习、团建和师徒带队、争先创优活动，活跃组织、凝聚人心、提升向心力和学习力。如积极打造读书文化，开展“天齐读书吧”活动，营造组织学习氛围。

（5）内部审计和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配备了6名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审计部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领导，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2020年，审计部开展了对海外重大资产澳洲氢氧化锂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的核查，以掌握该部分资金支付的真实性、客观性，为项目后续管理提供依据。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分析差异形成原因，依据《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进行认定。报告期内，审计部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对公司离职高管进行了离任审计，核查其任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任期内重要经济活动及决策的合规性、效益性做出整体客观评价，达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加强经营管理的目的。

此外，2020年，审计部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修订《反舞弊与举报制度》，建立

《TQC01-07D0006 反舞弊与举报实施细则》及配套执行流程，确定反舞弊的职责划分、预防控制、工作程序、结果处置等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在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的基础上，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分析、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并针对风险应对方案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3、控制活动

（1）公司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不时修订并实施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现代化、国际化的进程逐步完善《公司章程》。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日常经营、项目合作、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会计系统方面：公司制订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单独设置财务部，岗位设置贯彻了“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上线了SAP软件，将流程与数据更为有效地联系起来，动态反映生产运营情况。通过系统的财务分析对会计数据再加工，为管理层提供及时、准确、客观的决策依据，有助于发挥数据的价值。同时利用协同办公OA系统，实现线上审批，电子存证，与SAP有机结合，高效整合公司资源。

（2）控制措施

公司发布了各项业务的管理权限清单，并通过各业务模块管理制度、流程的搭建，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控制措施，如：公司管理权限清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3）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TQC01-11D0001供应商管理规范》、《TQC01-11D0002采购管理规范》、《TQC01-11D0003招标管理规范》、《TQC01-11P0005供应商年度考核流程》、《TQC01-11P0010合同对象选定流程》、《TQC01-11P0011采购订单管理流程》等配套制度与流程，对供应商准入及考核、采购合同签订、采购结算等相关采购业务流程进行规范，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

离、监督和制约的原则，明确了各项采购业务在计划、审批、购买、验收、付款、评估等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业务，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控，有效地降低采购风险。

2020年为加强对各分子公司供应商的管理，供应商管理相关权责全部集中到了总部。集中管理可以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提升规模采购优势，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针对供应商负责任矿产管理，采购部发布了《TQC01-11M0005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手册》、《TQC01-11D0005负责任矿产风险识别及控制程序》。同时，采购部对于已发布的制度与流程进行了更新完善，如：汽车体系管理延伸至上游供应商、供应商异动监控、供应商现场审核如何实施等内容。

（4）生产运营管理

严格遵循守法合规管理原则，及时对照基地现状学习《安全生产法》、《环保法》、《固废法》等法规和国务院相关条例，聚焦生产安全、环境保护、消防管理、职业健康等关键点，把隐患当“事故”，全员培训案例，制度性建立复盘、会商、跟踪、整改、验收、评估机制，形成全员高压态势。积极实施境内外人财物产供销等业务板块的协同响应机制，在信息传递、问题展示、目标达成、整体绩效提升方面努力形成合力，通过高效交流和资源互联互通，增强了沟通成本最低、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的协同效应。

生产方面，针对公司生产实际情况，通过对《岗位操作法》进行适时的修订与培训，确保《岗位操作法》能有效对生产计划、调度和进度进行管控。设备方面组织梳理和优化了相关流程制度，完成了设备相关流程和表单的整合，使流程制度及表单与实际结合更加紧密，提高了工作效率。对设备台账进行系统梳理，对设备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并从关键设备着手，逐步推广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设备的计划性维护工作，设备故障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有力的保障了正常的生产运行。工艺方面，总部工艺技术部指导生产基地开展相关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规范和标准工艺技术管理、本质质量管理和本质安全管理，以保证工艺、质量和本质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制度化。

安全环保方面，公司各基地子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部门——EHS部，通过内审、外审的方式确保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正常运转。建立和完善一系列流程制度，按照EHS管理要求，牢固生产与安全环保健康并重的发展理念，夯实基础，细化责任，强化现场监督和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了隐患台账并以情况通报的形式要求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建立健全了“全覆盖式”的安全生产清单制工作模式，

把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以清单形式固化下来，并落实到单位和每一个责任人。推进EHS警示灯&一点通，持续优化EHS管理。建立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制定风险辨识管控方案，进行风险分级管控，修编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通过不懈努力，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巩固。

质量控制方面，2020年，公司各生产基地均顺利通过了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公司继续秉承“以结果为导向，以过程为关键，持续系统提升”的质量管理理念，持续关注、满足客户需求，持续优化质量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质量部门牵头优化了客户满意管理过程、客户投诉管理过程，在问卷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基础上，增加内外部绩效评分管理；更加关注日常供货满足情况、客户投诉分析处理情况，确保及时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同时优化了变更管理、供应商管理等过程，建立健全了质量体系管理文件，进一步将TQM全面质量管理思路融入日常质量管理工作中。要求质量管理人员通过鱼骨图、乌龟图、PDCA等专业质量管理分析工具解决梳理日常质量问题，将日常质量管理体系问题通过5W的原因分析方式完善在《纠正与预防措施表》中，并落实跟进。公司重点优化了质量管理过程中的证据留存方式，确保产品的各项质量要求的可追溯和可佐证性，提升客户投诉回复报告质量，采用8D报告的方式，以证据支撑为着力点，确保回复依据的可支撑性。公司力求以系统的TQM理念，提升客户满意度，真诚对待利益相关者。

（5）销售业务

公司秉承“共建产业生态，与合作者共同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客户质量信息管理流程》，逐步加强销售人员日常的客户管理工作，并多角度深入分析客户信息，力求为客户提供更适合其需求的产品与服务。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以客户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各体系管理，在提高公司运营决策科学性的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争取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以业务流程为主干、以经营目标为引导、以管理制度为依据、以合规和绩效为结果，按照公司的统筹安排，面对客户开展业务洽谈、合同签订、产品组织、运输发货、货款回收、售后服务、信息交流、服务（工作）检查等。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对销售策略、销售商务条件等进行了适当调整，为严控风险，公司完善客户信用评级机制和标准，以此为依据确定适合客户的付款方式、账期与信用额度，规范化运作。

（6）研发

公司长期以来建立起了一支强有力的、稳定的研发队伍，通过技术创新持续夯实传统主营业务并保证产品品质同时，积极布局行业未来核心新产品（技术），力争公司业务多元化。在创新活动过程中，公司与相关大专院校和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增强了实力。针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立项、研发人员绩效管理、专利申请等重要工作，公司深入优化专门的流程及配套制度，确保公司在行业领域的研发技术不断得到提高，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7）行政管理

报告期内，通过开展内控制度梳理，优化行政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行政后勤各版块业务的完成质量和效率，为公司业务全面开展提供稳健的行政后勤支持。面对疫情防控、并购贷款展期等多重压力，公司加强与政府各部门的联系沟通，呼吁政策倾斜和支持，争取纾困方案。规范政府项目申报的相关流程和制度，通过政策学习和识别，积极为公司申报荣誉项目。

（8）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项目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切实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TQC01-03D0001对外投资管理细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投资项目的披露标准与审批权限、投资决策程序及审批流程、投资检查和监督以及投资失误与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9）信息系统

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并重视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并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涉密等级等确定了信息系统的安全级别，规定了不同等级人员的信息使用权限，综合利用防火墙、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切实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变更严格遵照管理流程进行操作，未出现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擅自进行系统软件的删除、修改，擅自升级、改变系统软件版本，擅自改变软件系统环境配置等现象。公司所有的信息系统数据，通过定期备份切实降低数据丢失的风险。

（10）资金活动

① 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全面提升资金营

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加强对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通过《TQC01-09P0003员工通用费用报销管理流程》、《TQC01-09P0004员工差旅费报销管理流程》、《TQC06-01D0008员工外勤、出差差旅费管理规范》等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财经纪律。公司财务部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统筹，严格成本控制，在保证公司内部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减少资金闲置，降低资金成本，实现资金留存和运用的合理化。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采购、销售及其他外汇业务汇率风险的管控。

②筹资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审计部每季度终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进行定期例行审计检查。

公司通过制定《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加强对融资活动及担保活动进行控制；公司的筹资及担保活动均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公司筹资项目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公司的担保主要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相关筹、融资及担保方案均是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要求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批准后实施。

（11）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个别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审计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平稳有序地进行，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

（12）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

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解决、风险防范各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合同审批会签制度，规范了合同审批会签流程。同时，公司对合同执行线下纸质存档和线上电子化存档同步管理，改善了合同的日常管理，提高了合同管理的效率，保证合同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3）法务管理

为了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及配套流程，并完成了专职法务人员的招聘工作，以加强内部法律事务管理，增加内部法律风险防线。同时，公司依托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处理法律纠纷或诉讼案件，为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14）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同时，公司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深交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了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巨潮资讯网披露文件共计232份，未出现公司发布的新闻早于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媒体采访和投资者接待中违规披露的情形。

（1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审计部每季度终了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定期例行审计检查。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充分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生。

（16）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董

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总监、副总监岗位。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司的自媒体平台发布公司要闻，认真接听并回复投资者热线的来电，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时、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2020年内，我们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共计回复问题538个。

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注重与投资者沟通，通过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定期报告业绩电话交流会、重大事项投资者电话会、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等形式，及时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战略推进等情况进行交流，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长期价值，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就部分媒体报道进行了主动说明、就海外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IGO及时举行投资者交流会，积极参加举办“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减少公司和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影响。2020年，公司共开展4次投资者关系活动并公告。

面对纷繁复杂的媒体舆情和公司股东的殷切期盼，公司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顺应新媒体进化与变革，在立足做好产品与服务，聚焦股东价值提升的前提下，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尊重媒体自身规律，坚持透明、公开、平等的原则，加强海内外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实现了持续、全面、实时的多语种舆情跟踪监测，并与专业第三方一起进行了精准度高、针对性强、具前瞻性的舆情研判分析，增强了公司向市场相关方传递核心价值的自信。

此外，公司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在股东大会和投资者调研活动中认真答复投资者疑问；股东大会上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结果，最大限度地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的程度，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多渠道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声音和建议，积极论证后，对合理的内容认真采纳执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媒体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SAP、OA、Skype、内部局域网、公司邮箱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

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

5、内控监督

内部监督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及时加以改进。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部实施。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公司董事会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1、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按已设计的控制措施执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设计缺陷：

- (1) 不能实现既定的控制目标；
- (2) 关键控制点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
- (3) 控制措施成本过高，远远大于预期效益。

2、运行缺陷：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执行缺陷：

- (1) 未执行或未有效执行有关控制措施；
- (2) 未按授予的权限执行；
- (3) 不能及时提供已遵守内部控制的有效证据。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董事会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

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此外，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公司董事会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一般可分为财务（会计）报表缺陷、会计基础工作缺陷和与财务报告密切关联的信息系统控制缺陷等。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 < 错报金额 ≤ 合并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10% <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或违规事件；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造成损坏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 (S)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S \geq \text{利润总额的} 3\%$	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text{利润总额的} 1\% < S < \text{利润总额的} 3\%$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S \leq \text{利润总额的} 1\%$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

(5)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 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控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为确保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审计部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工作程序包括：

1、制定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方案

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分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评价时间、人员组成、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评价流程、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样本抽取检验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等。

2、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审计部在2020年底向各评价单位发出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的通知，要求各参与测评单位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并出具自评报告反馈存在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3、组织实施审计抽样测评工作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各测评对象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对各评价对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进行了抽样测评。

(1) 梳理了风险清单，确保风险识别与评估涵盖了公司管理主要领域。确保风险识别范围的完整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2) 实施业务流程层面风险及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估。采用业务流程关键负责人访谈梳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并对每个业务流程确定流程控制目标、识别危险目标实现的风险，通

过穿行测试与公司目前的控制措施进行匹配来评价内控设计有效性。

(3) 对每个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重要控制及一般控制点采用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控制测试方式评价内控执行有效性。

4、评价工作小组做出评价结论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汇总评价结果，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根据缺陷的综合影响形成自我评价结论。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小组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5、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已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综合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报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抽样测评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报送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无需要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性缺陷已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目标。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在澳大利亚投资建设的“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存在投资超期、超预算情况，截至目前调试进展放缓。根据与总承包商 MSP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签订的目标激励合同约定，工程管理资料于合同履行完成

后（2019年10月）移交TLK公司，截至《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时，公司尚未在有限时间内完成对工程量和工程价值的审计；同时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审计部牵头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无法到现场实施测评工作。其后，为消除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在审计师2020年4月28日审计报告日前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以管理层为牵头人，财务部、运营部、TLK团队共同全面梳理在建工程资料，回顾项目建设过程，形成自查报告。

2、加快基础资料的清理工作尤其是清理账面记录的在建工程支出，完成对工程投入的具体项目清理工作，并与实物（如适用）、合同、发票、采购申请单、结算单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3、对工程相关支出进行清理和分析，分析资本化与费用化项目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资料。

4、内审部开展了对LHPP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的核查，审核资金支付的真实性、客观性，为项目后续管理提供了依据。其核查范围是LHPP项目一期、二期的资金支付情况。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赖公司委聘的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公司作为其独立专家，直接指导公司在澳洲当地委聘的专业工程公司Turner & Townsend（T&T）对在建工程的存在性、合同模式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6、通过对工程相关支出进行的整理和分析，并根据在建工程实际及预计的未来情况，更新并完善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底稿，并提供相关依据和资料。

7、协调TLK的法定审计师KPMG，并作为集团组成部分审计师。2020年6月30日，KPMG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问题）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审计总结报告。

为保障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的审核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同时，公司管理层在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变化及其影响情况的同时，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根据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清理与分析测算，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未发生减值的结论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结论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发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